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4/03-04(03)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自秘書處於2003年10月27日發出上一份背景資料(附錄I)之後的最新發展，以及概述有關各方就該發展計劃所表達的關注意見。

延長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期限

2.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後，立法會繼續在不同場合跟進有關事宜。議員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18日及25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聽取來自藝術、文化、建造、物業及地產界的18個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立法會在200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詳細地諮詢相關界別和公眾，以及貫徹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原則以制訂發展方案。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3. 鑒於不少團體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求，表示應給予倡議者更多時間擬備建議書，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1月26日的議案辯論中作回應發言時，宣布把提交建議書的期限延長3個月，亦即由2004年3月19日延展至2004年6月19日。

發展計劃的融資及土地事宜

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引起了不少重大爭議，融資安排是其中之一。有別於工務計劃所列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的其他公共工程項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以自付盈虧的基礎運作，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該發展計劃涵蓋40公頃土地。待項目協議執行後，

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範圍內各項工程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政府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議員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繞過就公共工程的開支尋求撥款審批的正常程序，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違反其一貫的會計慣例。在此方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2004年4月27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所質疑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政府當局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不會被視作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加上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不涉及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的問題，因此並無法例規定政府當局必須依循尋求撥款審批程序，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為有關計劃進行融資。然而，鑒於《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因此政府有責任令立法會信納當局並不是為繞過審批程序而採用現時的发展模式，以及提供與政府當局的會計慣例有關的技術性事宜的詳情，以滿足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是否以公帑資助該發展計劃屬行政決定，而立法會有法理依據要求政府作出令人滿意的交代，使其信納建議的融資模式是明智的政策決定。

5. 部分委員對於就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採用的單一發展模式深表關注。鑒於該項目的規模龐大，部分委員認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最終會限制可供選擇的投標者，尤其是限制了中小型發展商的參與機會。因此，投標價格或會不如理想，亦可能令政府在與中標的倡議者商討項目的詳情時處於不利地位。部分委員認為該項目應分拆為數份合約招標，而當局可出售其中部分土地，然後利用有關的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

6. 政府當局表示，若按照傳統的方法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綜合發展中哪一些項目商業上可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為進行多項招標工程，政府亦須就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而有關的工作是極為困難的。政府當局認為，分拆招標以期用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亦會牽涉動用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

7.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意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的土地及財務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通過一項議案，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規劃管制

8. 鑒於整個發展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部分委員表示憂慮這會導致區內的日後發展項目缺乏規劃管制。政府當局不但重申其有意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納入法定的城市規劃監管範圍，並且承諾在與中標的倡議者簽訂臨時協議後，便會把方案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樓面面積和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地積比率上限、建築物高度上限及休憩用地的規定，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

載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然後，該修訂大綱圖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受正常的法定程序所規管。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日後如再有任何改變，須經過《城市規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

天篷

9.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在制訂初步總體發展計劃時，必須納入天篷作為重點設計特徵，至少覆蓋55%的發展區範圍，以營造單一的海濱地標。鑒於天篷的建築和保養費用均非常高昂，委員因此憂慮建造天篷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

10. 政府當局認為，天篷在設計上沒有特別困難，倡議者須進行技術研究以解決特殊設計問題，另外亦須提交天篷的保養計劃書，詳列有關清潔、保養以及維修安排。政府當局必須在審閱建議書後才可得知天篷的造價，以及就整體財務計劃作出評估。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認為建造天篷的技術及財務問題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

公眾參與

11. 委員另一項主要關注問題是遴選建議書的過程缺乏透明度和公眾參與。委員注意到，評審小組的成員全部均為高級公務員。為免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及因此而引致未能中標的倡議者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認為，就評審小組的成員而言，除經挑選的高級公務員外，其他任何個別人士的參與均非理想。然而，為提高公眾參與，政府當局承諾，所有建議只要符合強制性要求，均會展出。展品由倡議者製作，以顯示其建議在技術方面的詳情，以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建議安排。展覽期間會舉行公眾論壇，以蒐集市民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其他關注意見

12. 委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項目所表達的其他關注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 (a) 制訂全面的藝術及文化政策，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互相補足。政府當局應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的整體文化政策之間的關係，並應參考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
- (b) 藝術及文化界在該發展項目中的參與。政府當局應與藝術及文化界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倡議者建立三方夥伴關係，共同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及管理模式；

- (c) 有需要設立獨立的機構，專責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共收到5份回應建議邀請書而提交的發展建議書。提交建議書的倡議者包括：香港薈萃有限公司、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政府當局接獲的建議書將交予評審委員會評審，該評審委員會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地政）擔任主席，並由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人員組成的專責評審小組協助評審工作。

1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載於**附錄IV**。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背景資料，以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該發展計劃所表達的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

2. 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西九龍填海區南端海旁一幅面積達40公頃的土地。西九龍填海計劃是機場核心計劃下10個工程項目之一，旨在提供土地以興建一條由西九龍公路、機場鐵路和西區海底隧道連接路組成的運輸走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原先劃作不同用途，包括一個區域公園(13.79公頃)、商業和住宅發展用地(分別為5.02公頃和0.77公頃)、其他休憩用地(7.94公頃)，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1.45公頃)。

3. 為配合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發展項目的需求，政府當局在1998年9月2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建造一個輔助道路網，並進行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有關的撥款申請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並於1998年10月1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興建表演場館

4. 1998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娛樂之都。1999年2月，香港旅遊協會出版了一份關於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的總結報告。根據該項研究所得的結論，香港

需要一個新的國際表演場館，以迎合社會對這類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支持本港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並透過舉辦更多大型活動以推廣旅遊業及促進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該項研究亦選定位於西九龍填海區一幅面積5.5公頃的土地用以興建該表演場館，並建議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整幅地段發展為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及旅遊區，在新表演場館周圍形成一個重要的活動集中地。

為西九龍填海區南部重新規劃

5. 行政長官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為維多利亞港勾劃出新的風貌，使日後建成的海濱長廊可用來舉辦各類藝術及文娛活動，令市民生活更添姿采，遊客更可從中感受香港獨特的文化魅力。為此，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計劃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1999年11月1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指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6.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18日告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方便進行有關發展，政府當局亦決定撤銷當時西九龍填海區一份現有工程合約中，將會受到該區重新規劃影響的部分。有關合約主要包括道路、行人天橋及渠務工程，合約總值為2億9,900萬元。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而可能會白費工夫的工程，價值估計約為2,400萬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重新規劃的決定。然而，部分委員則認為，鑒於有關合約的工程在1998年12月才展開，若政府當局的策劃和協調工作做得更好，便可避免工程白費工夫而造成財政損失。為處理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解釋有關土地用途檢討和撤銷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事宜。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13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表演場館的事宜。當時委員關注到，相關的基建發展可能會支配政府的文化政策，以及當局只是表面上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一個藝術及文娛綜合區，但實際上該處的發展將以物業發展為主。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8. 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9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設計比賽的詳情。政府當局當時強調，該項比賽與填海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關連，而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亦無須一定按得獎的設計進行。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表示，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應否批給一個發展商，物業發展行業和有關專業人士意見不一。小型發展商反對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批給一個發展商，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彈性，以不同方式批出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另

一方面，大型發展商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繼而告知委員，當局尚未決定會如何處置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

9. 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舉辦公開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各地參賽者提交把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為一個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概念圖。該概念規劃比賽收到的海內外參賽作品合共161份，而比賽結果已於2002年2月公布。贏得冠軍的概念圖來自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的設計小組(下稱“Foster設計”)。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發出資料文件，告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

10. 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籌劃和指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推行工作。

11. 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公布督導委員會原則上決定採用Foster設計，但會對設計作出若干修訂，然後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發展計劃的概念基礎。

12. 2003年3月，政府當局公布有意在2003年年中，邀請私人機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

建議邀請書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建議邀請書的內容包括邀請倡議者根據發展方案提交初步總體發展計劃及有關的輔助技術、財務和營運建議，並列明願意支付的地價和附上全面的業務計劃書，詳述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設為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匯萃之地的策略。此外，建議邀請書亦要求倡議者證明他們財政穩健、有能力承擔建議的投資額，以及訂有可持續的財務計劃。

14.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須：

(a) 提供以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3個劇院，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一個博物館群，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 一座藝術展覽館，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
- 海天劇場；及

- 最少4個廣場。
- (b) 興建Foster設計所建議的天蓬，覆蓋發展區最少55%的面積；及
- (c) 拆卸和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載，政府的基線旨在為倡議者提供擬備發展建議的參考基礎，當中的假設地積比率為1.81。倡議者提交的建議可偏離政府基線所訂各項發展準則。

15. 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須負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修各項工作，以及把整項工程完成，並須在其後負責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事宜，為期30年。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預計建造工程將於2006年4月或之前展開，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由2010年開始分階段啟用。提交發展建議的限期為2004年3月19日正午。

委員關注的事項

16.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邀請書的事宜，當時委員提出了以下關注事項：

- (a) 由於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建議邀請書可能會反應欠佳；
- (b) 建造擬建的天蓬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該天蓬的保養問題；
- (c) 鑒於現時已有多間博物館，有否需要建立一個博物館群；
- (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模式；
- (e) 有關使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項設施的收費政策；及
- (f)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理據。

17.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載於**附錄I**。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7日

**於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於2004年4月27日的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就政府所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及財務安排，本
事務委員會表示反對。”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

1998年10月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
1998年9月23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第4期及餘下道路工程第2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
1998年10月16日	財務委員會批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與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有關的撥款
1999年10月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主要表演場館，以及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
1999年11月16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1999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就有關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以及撤銷一份現有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
1999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的規劃事宜
1999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發出參考文件，解釋其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及撤銷一份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
2000年3月9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舉辦西九龍填海區公開設計比賽的事宜
2001年4月6日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展開
2002年2月28日	公布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冠軍作品
2002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

- 2002年9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成立
- 2003年7月4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表明有意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9月5日 政府當局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11月1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5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6日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 政府當局宣布延長提交建議書的期限
- 2004年4月27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的融資安排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
- 2004年6月19日 提交建議的限期。政府當局共接獲5份建議書。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8年9月23日	PWSC(98-99)17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230917.pdf) 立法會PWSC26/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230998.htm)
財務委員會	1998年10月16日	FCR(98-99)3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fcmn161098.htm)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	1999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106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81199.pdf)
財務委員會	--	FCRI(1999-2000)1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fi99-18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13日	立法會CB(2)587/99-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 立法會CB(2)1456/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9日	立法會CB(1)1103/99-0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103e03.pdf) 立法會CB(1)1187/99-00號文件(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822/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panels/plw/papers/letter0903.pdf) 立法會CB(1)159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90300.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8日	立法會CB(1)1616/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09cb1-1616-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4日	立法會CB(1)2104/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04cb1-2104-3c.pdf) 立法會CB(1)235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0704.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6c.pdf) 立法會CB(1)81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18.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25日	立法會CB(1)448/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448-1c.pdf) 立法會CB(1)819/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25.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26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7日	立法會CB(1)1353/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1353-1c.pdf) 立法會LS4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ls-47-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512ti-confirm-c.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519ti-confirm-c.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6月23日	有關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質詢所作答覆的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6/23/0623195.htm)